

# 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聘)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長期代理教師	幼兒園教師	1	擇優錄取	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主)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甄選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	公告簡章	
2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8 時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16 時止。	第 1 次報名日期	(假日不受理報名)
3	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第 1 次甄選日期	請於上午 8:30 前至幼兒園報到
4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8 時至 107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16 時止	第 2 次報名日期	若缺額補足則不辦理
5	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第 2 次甄選日期	請於上午 8:30 前至幼兒園報到
6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 8 時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16 時止	第 3 次報名日期	若缺額補足則不辦理
7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第 3 次甄選日期	請於上午 8:30 前至幼兒園報到

註：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本簡章(報名表)及各項試務訊息公告於，請自行下載使用。

1. 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 (<http://www.tn.edu.tw/>) 「各校公告區」
2.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網站 (<http://104.tn.edu.tw/>)，
3. 本校網站公告(<http://gyes.dcs.tn.edu.tw/>)。

## 肆、報名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辦公室。電話：06-2223291\*785

二、應繳交證件：【(一)~(四)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 (一) 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須檢附照片)…等)影本乙份。
- (二)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 (三)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 報名表
- (五) 履歷表(3頁為限)1式3份。
- (六) 切結書。

(七) 報考臺南市 107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影本。

三、方式：

親自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請務必檢同書面資料、相關證件，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達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同時列為臺南市 107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
第2次報名資格	1.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 2. 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3次報名資格	1.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 2. 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3. 或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陸、甄選地點：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

(一) 口試(50%)：8 分鐘。

(二) 試教(50%)：10 分鐘。

二、應試當日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一) 國民身分證（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等其他證件代替）。

(二) 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四) 報考臺南市 107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正本。

三、口試及試教注意事項：

(一) 口試：

1. 範圍：幼兒教育專業知能及教學理念、實務和專長。

2. 時間：每人 8 分鐘（統問統答；提問 2 分鐘，回答 6 分鐘。第 7 分鐘響鈴 1 次、第 8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3. 口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請依公佈時間進場。

4. 口試開始時，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 試教

1. 範圍：幼兒園統整課程（台南公園相關主題，教材、教具請自備）。

2. 時間：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3. 試教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請依公佈時間進場。

4. 試教開始時，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捌、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

一、第 1 次甄選：

(一) 甄選結果公告：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

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8時前**到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第2次甄選:

(一)甄選結果公告：**107年11月22日(星期四)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7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前**到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第3次甄選:

(一)甄選結果公告：**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前**到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玖、聘期和薪資：

一、聘期：依聘約所載。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以市府核定為主）。

二、薪資待遇：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按學歷支給月薪，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勞退金。

三、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

## 拾、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 www. jyes. tn. edu. tw/](http://www.jye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項目：代理教師甄選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國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 國 )								
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檢定證明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						
	種類：		第 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另具有專長者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臺南市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成甄 績選	試教 50%		口試 50%		總分				
評語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 第 順位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校長：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長期代理

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